

《經典釋文》內校學例

黃坤堯

清代文字音韻訓詁之學大盛，《經典釋文》一書備受重視；除通志、抱經兩刻外，復有阮元《經典釋文校勘記》，已列入《皇清經解》內。此外尚有諸家校本八種：何焯校跋本、顧之逵校跋本、王筠校跋本、馬釗跋本、劉履芬跋本、唐翰題跋本、佚名臨潘錫爵錄何焯、段玉裁、臧鏞堂、顧廣圻、黃丕烈等校跋本、傅增湘校並跋本等，均未刊刻，今藏北京圖書館中。內所錄校語有何焯、惠棟、戴震、段玉裁、孫星衍、鈕樹玉、袁廷禱、臧鏞堂、顧廣圻、黃丕烈、顧之逵、朱秋崖（失其名）、江沅、陳奐、王筠諸家；管慶祺、潘錫爵則備寫諸家校語¹。民國以還，校寫風氣仍盛。周法高《記諸家校本經典釋文》云：

又黃季剛先生從吳瞿安先生處曾假錄劉泖生所錄諸家校本釋文。趙少咸先生曾囑其婿殷孟倫先生借錄，復自加校語，余復以五色筆轉錄一過。蓋此書校本，余錄自趙氏，趙氏錄自黃氏，黃氏錄自劉履芬泖生，劉氏錄自潘錫爵歸廷，潘氏錄自管慶祺吉云，及顧河之所藏顧澗黃手錄臧在東校，復加墨筆批校本，管氏錄自黃堯圃手臨惠松崖評閱本，江沅鐵君所臨惠段臧顧諸家評閱本，及常熟某家所藏臧、段、鈕、顧諸家校本，孫淵如校改本，此其大略也。²

案周氏所錄實同黃焯所列之劉履芬跋本，而諸家輾轉謄錄可見。由於時代所限，諸家均以未見宋本《經典釋文》為憾；斯時唐寫本殘卷亦未出土，諸家多就葉鈔及宋刻諸經傳所附《釋文》音義相互比勘，用心勤苦，所得雖多，亦有限焉。迨黃焯《經典釋文彙校》出，得唐本宋刻之助，復集歷代校語、異本之大成，遂成一代鉅著。有功陸學，江河萬古，足與《釋文》並存。黃氏撰述《彙校》之時，《宋本經典釋文》³尚未出版，須向北京圖書館借抄，取校不便，校文每與今所見宋刻不同，或與盧本相亂，是所不足也。

1 說見黃焯《經典釋文彙校》內「引錄各本目錄」一節，頁300（中華書局，1980）。

2 見《中國語文論叢》頁351（正中書局，台北，1963）。

3 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。又宋刻間有元代補版者。

陳垣《校勘學釋例》嘗論「校法四例」，有對校法、本校法、他校法、理校法四端。⁴其論「本校法」云：

以本書前後互證，而抉摘其異同，則知其中之繆誤。吳縝之《新唐書糾繆》、汪輝祖之《元史本證》即用此法。此法於未得祖本或別本以前，最宜用之。予於《元典章》曾以綱目校目錄，以目錄校書，以書校表，以正集校新集，得其節目訛誤者若干條，至於字句之間，則循覽上下文義，近而數葉，遠而數卷，屬詞比事，抵牾自見，不必盡據異本也。

所見極確。然諸家校讀《釋文》，多追求秘本，於眼前字句訛誤切語不合之處，全未注意，即黃焯《彙校》後出，亦不免焉。此或與《釋文》卷帙浩繁有關，一字一音，匆匆讀過，自難發現也。今本文所得七十九條中，皆諸家及黃氏失校之處，其中若干條黃氏雖出校語而說有不同者。且諸條均屬宋刻、徐刻、盧刻同誤，相承已久；失之眉睫，亦所以見校讎之難也。故本文立意實極簡單，蓋以《釋文》證《釋文》，力求矛盾之解決。其中尤注意讀音方面，取徑與諸家及黃氏殊異，即有唐寫本可資證明者，亦僅列於旁證地位而已。臆改之譏，判斷之誤，以至掛一漏萬，均所難免，尚幸識者教之。又斯篇名之曰「內校」而不稱「本校」者，蓋寓內部證據之義，未知讀者以為然否？

斯篇七十九例中，以上、去聲之問題最多，計有「紂」、「遜」、「牡」、「沼」、「柱」、「臬」、「匕」、「引」、「選」、「軫」、「漱」、「斂」、「過」、「恐」、「壽」十五字，其中又多與全濁聲母上聲讀去有關，或為宋人所改，《釋文》原本必不誤也。正誤消息，讀者試觀統計數字即可明白。其中或牽涉音義關係者，文內當有說明，請注意焉。其次為「于」、「於」二紐字互換，計有「瑗」、「厭」、「宛」、「委」、「駟」、「縵」、「援」、「偃」八例。又「方」、「芳」二紐字互換，計有「不」、「篋」、「諷」、「棊」、「仆」、「紡」、「祓」、「芾」八例。前者喻于紐及影紐區別清楚，今兩讀混淆，或因方言使然，如粵語誤讀即兩音無別也。後者聲紐本亦非、數有別，今音則全同；或亦與字形訛誤有關。至於其他各例則頗分散，一般以形誤為主，如「狩」、「睽」、「少」、「濯」、「深」、「辨」、「剗」、「謹」、「鞞」、「卷」、「饌」、「祁」、「汜」、「遁」、「臻」、「夾」、「黍」、「莛」十八例，其中當亦牽涉聲韻問題者也。

本文校正《釋文》之訛字誤音，蓋據鄧仕樑先生及本人合編之《經典釋文索引》一

4 今據《陳垣史學論著選》，頁295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1）。

書⁵，前後比照，當較前代學者便利也。因參考宋刻、盧刻、四部叢刊影宋刻諸經所附《釋文》音義、敦煌唐寫本諸經音義殘卷、日本京都大學影唐寫本《禮記音義》殘卷，以及《古注十三經》⁶、《十三經注疏》所附《釋文》音義等，寫成此篇。略補黃氏《彙校》不足，亦所以求證於時賢也。

一、《周易音義》：「紂：直又反。」（33—29b—10）⁷

《繫辭下》：「當文王與紂之事邪。」（175—8—22b）

《論語音義》：「紂之：直又反。」（354—20a—10）

《微子·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「微子，紂之庶兄。」（164—18—1a'）

各本同。案此字《廣韻》⁸僅注上聲有韻「除柳切」一音（頁323）。《釋文》「紂」字凡十四見，其中十二例注「直久反」、「直丑反」、「直九反」、「丈久反」，一般都讀上聲。其注「直又反」者兩見，當屬全濁聲母上聲讀去之現象，與今音合，或為宋人所改。今檢唐寫本《周易音義》殘卷，此字正作「直久反」，則《論語音義》一例亦可類推改正也。

二、《尚書音義上》：「沃：烏毒反，徐於毒反。」（92—14b—3）

《偽古文·咸有一德》：「沃丁既葬伊尹於亳。」（121—8—28b）

各本同。案《毛詩音義上》云：「沃若：如字，徐於縛反。」（62—19b—5）則徐邈讀當以藥韻「縛」字為切語下字，否則即與「烏毒反」同音矣。

三、又：「遯：徒困反，徐徒頓反，一音都困反。」（44—17a—11）

《微子》孔《傳》：「故欲遯出於荒野。」（146—10—15b'）

5 稿本，1981年編成，將於年內出版。是書依《康熙字典》之部首及字序排列，注明通志堂本每字之頁碼、行數。至於同類著作尚有兩種：

一、日本深津胤房著《舉字通篇經典釋文》，昭和51年（1976）定稿，53年印二十部。內索引按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之部目排列，始豐部，終壯部。每條除注明《釋文》音義及索引外，並指出經傳出處。卷帙最龐大。

二、潘重規主編《經典釋文韻編索引》（中華民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1983）。內剪貼《釋文》各條依《集韻》編次排列，並加部首及四角號碼索引。

6 中文出版社，日本京都，1978（案即台北大化書局）。

7 所注三項數字分別為通志堂本之新編總頁碼、原刻頁碼及行數，a、b分別代表線裝書之前頁及後頁。其後所附者為經典傳注原文。一般全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，1955），其中所列三項數字分別為新編總頁碼、原刻卷次、原刻頁碼；又a、b亦代表前頁及後頁，注文則以a'、b'表示之。此外《老子》據樓宇烈《王弼集校釋》本（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《莊子》據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本（中華書局，1961）。

8 用余迺永《互注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聯貫出版社，台北，1975）。

宋本、盧本同，景宋本「頓」字作「頓」，誤⁹。案《毛詩音義中》云：「遯思：字又作遁，徒遜反，徐徒損反。」（79-17b-4）則徐讀當以聲混韻「損」字為切語下字；「徒頓」、「徒困」同屬去聲恩韻（四部叢刊影宋刊本《尚書》作「徒閔」亦然，頁39），音全同，當誤。

四、《尚書音義下》：「斲：側略反，又士略反。」（45-1b-9）

《偽古文·秦誓下》：「斲朝涉之脛，剖賢人之心。」（156-11-12a）

宋本、景宋本、四部叢刊影宋刊本同，盧本謂依毛居正說改「士」字作「七」字，黃焯從之，誤。案《春秋公羊音義》云：「法斲：莊略反，又仕略反，斲也。」（317-23b-4）又《爾雅音義上中》云：「斲：莊略、牀略二反，《字林》云：斲也。」（417-21b-4）「士」、「仕」、「牀」同屬牀紐，足證此條不誤。

五、又：「遏：於葛反，徐音謁絕反。」（48-8b-9）

《君奭》：「遏佚前人光，在家不知。」（245-16-19a）¹⁰

案《釋文》「遏」字徐音凡五見，其中作「音謁」者四次（《周易》21-6a-11、《尚書上》41-12b-6、《左氏三》255-17b-3、《左氏四》（265-9a-8），月韻，則此處徐音疑衍「絕反」兩字，宜刪去。「絕」字屬薛韻，與月韻不同。

六、《毛詩音義上》：「駮：下頻忍反，徐扶允反。」（60-16b-11）

《邶風·定之方中》：「匪直也人，秉心塞淵，駮牝三千。」（117-1/3-18a）

黃焯云：「允：宋本、葉鈔、朱鈔皆作死；阮云：小字本、十行本亦作死；作允誤。」（頁53）案黃說誤也。《釋文》「牝」作「扶允反」者凡三見，除此條外，另見《毛詩音義中》：「鹿牝：頻忍反，徐扶盡反，又扶允反。」（78-16a-6）及《禮記音義一》：「鹿牝：頻忍反，徐扶盡反，舊扶允反。」（162-2a-5）「頻忍反」即「扶盡反」，並屬軫韻，二切僅並奉重唇輕唇不同。「扶允反」屬準韻（-iuIn），與軫韻（-iIn）只合口開口略異。至於「扶死反」一讀，屬旨韻（-iIi），陰陽對轉，《釋文》凡八見，其中徐音四見，舊音三見，數量略多，亦同屬又音而已，故不必據此以定準韻一讀之必誤也。現姑仍之。

七、又：「括也：苦活反。」（69-33a-8）

《秦風·駉》鄭《箋》：「拔，括也。舍拔則獲，言公善射。」（235-3/6-7b'）

各本同。「苦」字誤，當改正為「古」。《釋文》「括」字凡廿五見，其中廿二例全讀

9 見《尚書釋音》頁36（叢書集成初編本），蓋潘錫爵影寫宋本《尚書釋文》也，今簡稱「景宋本」。

10 此條暫依孔《傳》斷句。

見紐，兩例兼注見、匣兩讀，溪紐僅此一例。今案毛《傳》云：「拔，矢末也。」則「括」通「筈」，即箭之末端，同讀見紐也。

八、《毛詩音義中》：「不拊同：不音如字，又芳浮反。」（75-10a-1）

《小雅·常棣》鄭《箋》：「古聲不拊同。」（321-2/9-13a'）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不」字注音五見，幾全讀非紐，數紐「芳」字僅此一見，疑為非紐「方」字之誤。同卷「夫不」條云：「方浮反，又如字，字又作鴉同。」（75-9b-1）雖借義不同，音則無別，可資旁證。又《廣韻》「不」字四音，其平聲僅得「甫鳩切」一讀（頁208），亦與「方浮反」同音也。今據以改正。

九、又「麇牡：下音茂。」（78-16a-7）

《小雅·吉日》鄭《箋》：「麇牡¹¹曰麇。」（369-3/10-8b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四部叢刊本《毛詩》（頁76）及十三經注疏本均缺此條。案《釋文》「牡」字凡二十五見，其讀上聲者二十四例，讀去聲則僅此一例，疑為後人添人，今刪。

十、又：「于狩：尺救反。」（88-36a-3）

《小雅·采芣》：「之子于狩，言韋其弓。」（513-3/15-8a）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狩」字凡十七見，多注「手又反」或「音獸」，審紐；此條「尺」字（穿紐）疑為「尸」字（審紐）之誤，今正。

十一、《毛詩音義下》：「靈沼：之邵反，池也。」（92-6b-6）

《大雅·靈臺》：「王在靈沼，於初魚躍。」（580-5/16-6a）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沼」字九見，其注「之紹反」或「之兆反」者八見，全讀上聲；《廣韻》注「之少切」（頁297），亦只得上聲一讀。則此條讀去聲「邵」字恐誤，今改作「紹」。

十二、又：「睞：《字林》先么反，云：目有睞，無珠子也。」（93-7a-1）

《大雅·靈臺》：「鼙鼓逢逢，矇矇奏公。」（581-5/16-7a）

「睞」字誤，盧文弨據浦校改作「矇」（頁475），黃焯誤以為「聯」字。今案同卷云：「矇：音蒙，有目矇而無見也。」（102-26a-7）又《周禮音義上》云：「之睞：《字林》云：目有矇，無珠子也，先么¹²反。」（118-22b-7）則以

11 原作「牝」，誤，今據阮元《校勘記》（頁372）及《釋文》改正。又阮校散見《十三經注疏》各卷之末。

12 原作「久」，誤；今據黃焯《彙校》（頁95）改正。

「朕」字爲是也。

十三、又：「幼少：時照反，下同。」(97-15b-2)

《大雅·抑》鄭《箋》：「王尚幼少，未有所知。」(649-1/18-17b'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少」字注音共195次，多注「詩照反」，讀審紐。此處「時」字屬禪紐僅得一例，疑誤，今校改作「詩」。

十四、又：「濯濯：直角反，沈士學反，明也。」(98-18b-6)

《大雅·崧高》：「四牡踴躍，鈞膺濯濯。」(672-3/18-7a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濯」字共二十二見，多注「直角反」，讀澄紐；另注「大角反」者五見(《儀禮》154-24b-7、155-26a-10;《禮記二》192-26a-11;《禮記三》199-10b-3;《莊子下》390-2b-7)，讀定紐。雖定澄不同，惟古舌頭舌上不分，實即同紐也。今沈重音「士學反」，透紐，僅此一例，難以驗證。黃焯引段云：「土當土之譌，小字本、十行本所附是土字。」(頁83)則讀入牀紐，相距更遠。今疑「土」字爲「大」字之譌，實有五例可供參校也。

十五、《周禮音義上》：「土深：尺鳩反。」(114-14a-7)

《地官·大司徒》：「以土圭之灋測土深。」(153-10-10a)

各本誤同，黃焯亦失校。案《釋文》「深」字共十三見，一般都注「戶鳩反」，凡六例；其他用「申」，「式」字作反切上字者均屬審紐，讀音亦同。惟其中亦有誤作「尺」、「戶」等字，如同卷：「深三尺：尺鳩反。」(111-8a-7)及《爾雅音義上中》：「深：如字，又戶鳩反。」(411-9b-2)，今皆一一校改作「戶」，後不重出。

十六、又：「柱左：張注反。」(121-27a-4)

《春官·典瑞》鄭《注》：「含玉，柱左右鎮及在口中者。」(316-20-24b'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柱」字凡十三見，反切上字雖或端、知不同，然切語一般都讀上聲，共十一例；其讀去聲者僅此一例，疑誤，似應改作「主」字。

十七、又：「以賓：如字，劉沈方双反。」(124-34b-4)

《春官·巾車》：「金路：鈞、樊纓九就，建大旂，以賓，同姓以封。」(413-27-2b)

黃焯引阮云：「余本作劉如字，沈方双反。」(頁99)今案《周禮音義下》另條「以賓：如字，劉方双反。」(129-8b-7)知劉昌宗固不如字讀也，余本誤。

十八、《周禮音義下》：「辨鼓：如字，劉万免反。」(126-2a-8)

《夏官·大司馬》：「辨鼓鐸錫鏡之用。」(442-29-7b)

黃焯云：「万、宋本同，余本作方。案方字誤，辨屬並紐，不得以非紐字作切也。」

(頁101)黃說誤。案《釋文》「辨」字共十七見，多兼並、非兩讀，其讀非紐者又多屬徐、劉音，凡五例。如同卷上云：「辨：本亦作辯，徐邈、劉昌宗皆方免反，別也；一音平勉反。」(108-1a-6)又同卷云：「以辨：皮勉反，劉方勉反。」(139-28a-2)固知余本「方」字之不誤也。

十九、又：「剗之：初產反，劉側展反。」(134-17a-10)

《秋官·難氏》鄭《注》：「以耜測凍土剗之。」(558-37-5a')
《釋文》「剗」字三見，兼注兩讀，全以「初產反」或「初限反」一讀為首音，屬初紐產韻，《廣韻》同(頁287)。其他兩條為《儀禮音義》：「猶剗：初限反，劉測展反。」(146-7a-2)《禮記音義之二》：「剗：初產反，徐又初展反。」(185-7b-2)則徐劉又音同屬初紐彌韻。兩讀以韻母為別，聲則無異。此處「側」字為莊紐，疑誤。

二十、又：「謹者：呼九反。」(134-18a-5)

《秋官·銜枚氏》鄭《注》：「察囂謹¹³者，為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。」(559-37-8b')
宋本、盧本同，黃焯亦失校。案《釋文》「謹」字共二十八例，全讀元、桓二韻，則「九」字疑當為「元」字之誤也。

二十一、又：「幔穀：莫干反。」(136-22b-1)

《冬官·輪人》鄭《注》：「幘·幔穀之革也。」(599-39-13a')
盧本同，宋本「干」作「于」，均誤。案《周易音義》云：「幔：末半反。」(29-21b-8)《廣韻》「幔」亦讀「莫半切」(頁404)，則「干」似改作「半」為是。

二十二、又：「作鞞：匹學反，劉音僕。」(138-25b-9)

《冬官·鮑人》鄭《注》：「鮑，故書或作鞞。」(621-40-21a')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音僕」(滂紐)與首音「匹學反」聲韻全同，當據同卷「為鞞：匹學反，劉音僕。」(136-21b-6)一條改「僕」為「僕」(並紐)。兩讀的聲紐滂、並有別。

二十三、《儀禮音義》：「卷耳：力轉反，劉居晚反。」(146-8a-3)

《鄉飲酒禮》：「乃合樂。周南：關雎、葛覃、卷耳。召南：鵲巢、采芣、采蘋。」
(93-9-12b)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卷」字凡六十二見，一般只讀見、溪、羣三紐，罕讀來紐者，其他韻書亦未見此讀，「力」字疑當作「九」。此條與同卷「兼卷：九轉反，劉居遠反。」(148-12a-8)一條相似，可據改為「九」字。又《古注十三

13 原作「讓」，誤；今據阮元《校勘記》(頁571)及《釋文》改正。

經》所據永懷堂本《儀禮》此條正作「九轉反」，可證（頁818）。至於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三》：「卷縣：音權，《字林》立權反，如淳《漢書音》同。」（252-11a-7），雖亦作來紐，惟宋本「立」字作「丘」，溪紐，可知亦為今本誤也。

二十四、又：「作魁：古回反。」（150-15a-4）

《大射》鄭《注》：「古文相作魁。」（205-17-20a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魁「字凡十五見，其中十四例全用溪紐「苦」字注音，僅此條用「古」字。誤，當正。

二十五、又：「奉篚：下芳鬼反，本亦作篚。」（158-32a-7）

《士虞禮》：「祝迎尸，一人衰經奉篚，哭從尸。」（496-42-7b）

宋本、盧本反切上字同作「芳」，並誤。案《釋文》「篚」字凡十見，其中九次皆讀非紐，此條顯誤，可據同卷「用篚：方鬼反」條（154-24a-9）改正。

二十六、又：「昧冒：亡比反。」（159-33a-5）

《士虞禮》鄭《注》：「敢，昧冒之辭。」（508-43-4b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比」字屬上聲旨韻或去聲至韻，與《釋文》「昧」字一般「音妹」讀去聲隊韻不同。廿五例中僅得此例有異，或可據以校正。

二十七、又：「乃錢：拔淺反，送也。」（159-33a-9）

《士虞禮》：「獻畢，未徹，乃錢。」（509-43-6b）

各本同。案《集韻》「拔」字讀「呼回切」，曉紐。¹⁴《釋文》「錢」字共十例，一般都讀精、從二紐。《廣韻》則讀「慈演切」（頁290）及「才線切」（頁411），上去不同，但同屬從紐。此處「拔」字疑為「疾」字之誤，形雖不近，音理卻合。惜《古注十三經》本此條並不注音（頁983），難以驗證。

二十八、又：「饌于：扶轉反，又如字。」（160-35a-8）

《特牲饋食禮》：「壺檮禁饌于東序，南順，覆兩壺焉。」（548-46-11a）

「扶」字誤，各本同。《古注十三經》本此條亦不注音（頁997）。案《釋文》「饌」字共廿六見，反切上字多用「仕」、「士」、「牀」等字，讀牀紐，「扶」始因「仕」或「牀」形近而譌，今據改。

二十九、又：「奠也：思治反。」（161-37b-8）

《有司》鄭《注》：「蕢，熬泉實也。」（582-49-6b'）

14 見平聲灰韻（頁225，萬有文庫本）。《廣韻》未收此字。

「治」字疑誤。宋本、盧本及《古注十三經》本(頁1011)此條均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泉」字共十四見，通讀上聲止韻，此條「治」字雖有平、去兩讀，卻無上聲一讀。如據《釋文》各例，或可改用「似」字。

三十、《禮記音義之一》：「筓：《字林》先自反。」(164-6b-5)

《曲禮上》：「凡以弓劍苞苴筓問人者。」(45-2-30a)

「自」字誤，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儀禮音義》云：「筓：《字林》先字反。」(143-2a-6)又云：「以筓：《字林》先字反。」(150-15a-7)今據改作「字」字。

三十一、又：「則瑗：于卷反，又於願反。」(169-15b-8)

《檀弓上》：「吾子樂之，則瑗請前。」(142-8-2a)

各本均作「於」字。惟《釋文》「瑗」字共十三見，其中十二例全用喻于紐「于」字作反切上字，如《周禮音義下》云：「之瑗：于眷反，劉于願反。」(139-27a-11)今據改作「于」字。

三十二、又：「皆厭：于葉反，注同。」(170-17b-6)

《檀弓上》：「國亡大縣邑，公卿大夫皆厭冠，哭於大廟，三日，君不舉。」

(153-8-24b)

各本通作「于」字。案《釋文》「厭」字多見，一般讀作影紐，此條亦應改正為「於」。許國霖《敦煌雜錄》所載《禮記音義》此條正作「於葉」，益可據以改正。惟此條黃焯失校，頗以為異。

三十三、又：「匕：必季反。」(171-20a-6)

《檀弓下》：「非刀匕是共。」(177-9-30b)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「季」字讀去聲至韻，疑誤。《釋文》「匕」字共四見，餘三例分別讀「必以反」或「必履反」，同屬上聲止韻。孫毓修《經典釋文校勘記》謂異文有作「季」字者，又四部叢刊影宋刊本《禮記》(頁32)及十三經注疏本(頁177)均作「必季反」，「季」字亦屬上聲止韻，與餘三音合，可據以改正。

三十四、《禮記音義之二》：「燔柴：音煩，又芳云反。」(184-9a-7)

《禮器》：「燔柴於奧。」(458-23-19b)

各本皆同。案《釋文》「燔」字共二十六見，其單注「音煩」一讀者二十二例，注「扶元反」者二例，另二例則注兩讀，如《尚書音義上》云：「燔：扶袁反，又扶云反。」(37-4b-6)通觀此音，一般都讀奉紐，此條改讀敷紐，疑誤，或即《尚書音義上》「扶云反」一讀也，今正。

三十五、又：「爲宛：于晚反。」(188-17a-7)

《內則》：「兔爲宛脾。」(529-28-2a)

各本皆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宛」字凡三十二見，讀音較多，然除此條外，餘皆讀影紐。「于」字疑爲「於」字之誤。《釋文》有「於阮反」、「紆阮反」、「怨阮反」一讀，實即此音也，共十七例。

三十六、又：「之委：于僞反。」(191-24b-8)

《明堂位》鄭《注》：「魯謂之米廩，虞帝上孝令藏染盛之委焉。」(582-31-15b')

各本皆同。案「委」字亦當讀影紐，「于」字誤。今《釋文》音「委」字者三十一見，其讀喻于紐者三例，除此例外，尚有《春秋公羊音義》：「委之：于鬼反，注同。」(309-8a-3)及「委己：于僞反，注同。」(321-31b-8)兩條，疑其中「于」字均當改正爲「於」。

三十七、「又：「臠：《字林》人於反。」(194-30b-5)

《少儀》：「其禮太牢則以牛左肩臠折九箇。」(638-35-25a)

各本皆同。案「於」字疑誤。《周禮音義下》云：「臂臠：《字林》人于反。…」(128-6b-9)《儀禮音義》云：「臂臠：《字林》人于反。」(146-8b-6)又云：「臠：奴報反，《說文》讀爲儒。《字林》云：臂羊矢也，人于反。」(148-11a-11)如以上三例不誤，則此條「於」字當從衆改正爲「于」字。

三十八、《禮記音義之三》：「諷誦：芳鳳反。」(196-4b-7)

《樂記》鄭《注》：「周禮大司樂，以樂語教國子：興道、諷誦、言語。」(680-38-7a')

「芳」字誤，各本皆同。案《釋文》「諷」字凡十二見，其中十一例全讀非紐，並無異讀，故「芳」當改正爲「方」。

三十九、又：「緼：于粉反。」(199-9b-8)

《雜記上》鄭《注》：「緼爲繭，緼爲袍。」(725-41-12b')

各本均同。案《釋文》「緼」字凡十七見，多用「紆粉反」注音，通讀影紐，此條「于」字疑爲「紆」字之誤，今正。又敦煌卷子本《禮記音》此條注「邕問」，雖上去不同，其同讀影紐一也。

四十：又：「執引：以双反，一音餘双反。」(199-10a-10)

《雜記上》鄭《注》：「乘人謂使人執引也。」(730-41-21a')

各本並同。案此條兩音全同，讀去聲，疑有一誤。吳承仕《經籍舊音辨證》謂「此文以双反双字爲忍之形譌」¹⁵。今案《釋文》「引」字有上、去兩讀，「執引」之

15 頁114(中文出版社，日本京都，1975)。

「引」讀去。《禮記音義之一》云：「執引：音胤，注同，車索。」(170-18a-6) 又同卷云：「執引：以慎反，注同。」(200-11b-8) 則此條疑當以去聲「以刃反」為首音，「一音餘刃反」改為「一音餘忍反」，讀上聲，與吳說稍異。

四十一、又：「去之：起居反。」(200-12b-7)

《雜記下》鄭《注》：「既葬之後去之。」(756-43-17a')

宋本、盧本及四部叢刊影宋刊本《禮記》(頁128)同。《古注十三經》影相臺岳氏本(頁450)及注疏本均作「起呂反」。案「去」字只有上、去兩讀，一般不讀平聲，古注本及注疏本所改是也。又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云：「千乘三去，三去之餘，獲其雄狐」一句(230-14-3b)，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一》云：「三去：起居反，又起據反，一音起呂反，下同。」(233-25b-8) 因叶韻而改讀平聲，然上、去兩讀尚存，蓋所僅見。不可因《左傳》此例而證「居」字之不誤也。

四十二、又：「選：宣面反。」(206-24a-4)

《孔子閒居》：「威儀逮逮，不可選也。」(861-51-3a)

各本同。此句經籍屢見，《釋文》嘗分別注音。如《毛詩音義上》：「可選：雪充反，數也。」(57-10a-2) 又《春秋左氏音義之四》云：「可選：息充反，注同。」(271-21b-7) 兩句均讀上聲，與《禮記音義》讀去聲不同。此條敦煌卷子本《禮記音》作「息轉」，當亦讀上聲，疑可據之改正。

四十三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一》：「大援：於眷反。」(226-11b-6)

《桓十一年》：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」(122-7-10b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援」字凡三十四見，一般都讀喻于紐，此條「於」字屬影紐，僅一見，誤，當改正為「于」。

四十四、又：「分災：甫問反，又如字。」(231-21b-6)

《僖元年》：「凡侯伯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」(198-12-4a)

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五》：「分貧：如字，徐甫問反。」(282-16a-1)

《昭十四年》：「分貧振窮。」(820-47-3a)

各本皆同。案「分」字《廣韻》有「府文切」(頁111)及「扶問切」(頁396)兩讀，平去別義，聲紐亦非奉清濁不同。《釋文》此字注音一般與《廣韻》同，惟其中「甫問反」兩出，均見《春秋左氏音義》。或出徐邈所讀。此外《釋文》「分」字明注徐邈讀者三見(《尚書上》38-5b-8、《禮記一》166-9b-3及《禮記四》216-17b-4)，均注「徐扶問反」，惟末例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影印唐寫本《經典釋文殘卷》作「徐甫問反」(頁18)。黃焯云：「鈔本扶誤甫。」(頁148)略嫌武斷。蓋依通例，固應以「扶問反」讀奉紐為是，惟此音分別三見，且明注徐讀，或亦有

據，姑兩存之以俟識者。

四十五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二》：「令狐，力呈反。」(240—14b—10)

《文七年經》：「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」(316—19上—11b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令」字固多注「力呈反」，惟於三傳地名「令狐」一讀則同注「力丁反」，凡五見；今據改「呈」為「丁」。

四十六、又：「于棐：方尾反，又非尾反。」(242—17a—11)

《文十三年經》：「鄭伯會公于棐。」(332—19下—9a)

宋本、盧本同，惟方、非同屬非尾，兩切同音，疑有一誤。其首音四部叢刊影宋本《春秋經傳集解》(頁75)及注疏本作「芳味反」，《古注十三經》本作「芳尾反」(頁1165)。案《釋文》於「棐」字全注上聲，其聲紐則有非敷兩讀。「棐」乃鄭地，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或寫作「棐林」，共五見，其中三例《釋文》單注「芳尾反」或「芳匪反」一讀，另一例《春秋穀梁音義》則云：「棐林：芳尾反，又音匪。」(334—19a—1)亦以「芳尾反」為首音，而「音匪」即「非尾反」一讀，屬又音。故此條當以《古注十三經》本為是，「方」字誤也。今改正為「芳」。又四部叢刊本及注疏本作「味」字亦誤，蓋《釋文》「棐」不讀去聲也。

四十七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三》：「羸困：劣偽反。」(251—9b—3)

《成六年》杜《注》：「墊隘，羸困也。」(442—26—13a'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羸」字凡十三見，其中十二例全讀平聲，不應此例獨去，「偽」字當為「爲」字之誤，今正。

四十八、又：「公孫剽：匹妙反，《字林》匹召反。」(225—18a—1)

《襄元年經》：「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。」(496—29—1b)

各本同。案兩音全同。同卷又云：「公孫剽：匹妙反，一音甫遙反，《字林》父召反。」(259—26b—10)則此條「匹召反」之「匹」字可據改為「父」也。

四十九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四》：「郟敖：古交反。」(268—16b—6)

《襄二十九年》：「慧郟敖即位。」(665—39—4a)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「交」字誤。四部叢刊影宋本作「古洽切」(頁163)，是也。《古注十三經》本作「音夾」(頁1294)，注疏本則缺此條。又《釋文》「郟」字凡十三見，其中十二例全注「古洽反」，益可為證。

五十、又：「宮廐：居久反。」(273—25a—10)

《昭元年》：「宮廐尹子皙出奔鄭。」(710—41—29b)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廐」字凡二十二見，其中二十一例全讀去聲，讀上聲

僅此一例，「久」字疑誤。今四部叢刊影宋本（頁176）及注疏本正作「又」，可據改。

五十一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五》：「於軫：之刃反。」（277—6b—2）

《昭七年》杜《注》：「王旌游至於軫。」（758—44—2b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四部叢刊影宋本（頁187）及注疏本均作「之忍反」。《釋文》「軫」字凡九見，其中八例均作「之忍反」，此條不宜例外。

五十二、又：「仆也：音付，一音蒲北反。」（282—15a—10）

《昭十三年》杜《注》：「僕，仆也。」（812—46—17b'）

各本同。「付」字疑誤，當為「赴」字。「仆」字凡十六見，《釋文》明注「音赴」者十四例，僅此條例外。案《廣韻》「付」為「方遇切」（頁366），「赴」為「芳遇切」（頁365），聲紐非數不同。

五十三、又：「紡焉：方往反。」（284—20b—4）

《昭十九年》：「及老託於紀障紡焉。」（845—48—23a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方」字誤，四部叢刊影宋本（頁209）、注疏本、《古注十三經》本（頁1361）均作「芳」，是也。《釋文》「紡」字共四例，其中三例之切語上字分別作「芳」、「敷」，知此字當讀敷紐也。

五十四、《春秋左氏音義之六》：「祓社：音弗，徐音廢。」（294—7a—6）

《定四年》：「君以軍行，祓社擊鼓。」（946—54—14a）

各本同。「弗」字疑誤，《釋文》「祓」字凡十見，全注入去兩讀；入聲讀敷紐，去聲讀非紐，且多屬徐、劉音。其中九例皆然，而八例以入聲為首音，區別相當清楚。「弗」字屬非紐，非數不同，故當改正為「拂」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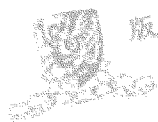
五十五、又：「蔽芾：芳味反。」（296—11a—6）

《定九年》：「蔽芾甘棠，勿剪勿伐，召伯所發。」（967—55—20b）

《爾雅音義上中》：「芾：芳味反，又方蓋反。」（413—13a—6）

《釋言》：「芾，小也。」（46—3—19a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兩條「芳」字當誤。前條四部叢刊影宋本（頁242）及注疏本均作「方」。次條注疏本《爾雅》則作「音貝」，相傳為郭璞音，亦即《釋文》所注「方蓋反」一音也。《釋文》「芾」字七見，其中五例均讀非紐。且《毛詩音義上》云：「蔽芾：非貴反，徐方蓋反。」（56—7a—7）兩讀亦同屬非紐，僅韻部末、泰有別，足以為證。



五十六、又：「差車：所宜反。」(299-18a-11)

《哀六年》：「其臣差車鮑點曰：『此誰之命也。』」杜《注》：「差車，王車之官。」(1008-58-5a)

各本同。案「差」字一般讀初紐，其讀生紐者僅此一例，惟《明本排字九經直音》亦作「所宜反」¹⁶。依例當從衆改切「初」紐，惜乏證據，不敢妄改。

五十七、《春秋公年音義》：「漱：素口反。」(312-13a-9)

《莊三十一年》：「臨民之所漱浣也。」(110-9-5a)

「漱」字誤，宋本、盧本作「漱」，是也。「口」字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漱」字凡十見，其讀去聲者六例，平聲三例。此條讀上聲，疑誤。「口」字或為「又」字之誤，然亦未易論定也。

五十八、又：「祁彌：工支反。」(316-22a-9)

《宣六年》：「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，國之力士也。」(193-15-13a)

「祁」字誤，宋本、盧本作「祁」，是也。《釋文》「祁」字多音，然無「工支反」一讀。「工」字各本同，疑或為「巨」字之誤。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五》云：「祁：巨之反，一音巨支反。」(278-8b-4)或可為證。

五十九、《春秋穀梁音義》：「以觀：古亂反，視也。」(327-6a-6)

《桓六年》：「蓋以觀婦人也。」(33-3-12b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觀」字讀去聲時多訓「示也」，凡三見（如《周易》22-8a-5、《周禮下》138-25b-3、《左氏五》277-5a-6），則此條「視」字疑亦當改正作「示」。

六十、又：「于偃：于晚反。」(330-12a-6)

《僖元年》：「公敗邾師于偃。」(70-7-3a)

各本同。《釋文》「偃」字五見，其中四例均讀影紐，如《莊子音義下》：「其偃：於晚反。」(391-4b-4)是也。疑此條「于」字亦為「於」字之誤。

六十一、《孝經音義》：「其身薄賦斂：力儉反。」(341-2a-7)

《諸侯》：「薄賦斂，省徭役。」(22-2-1a)¹⁷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儉」字《廣韻》讀「巨險切」（頁334），屬上聲五十琰韻。案「賦斂」之「斂」《釋文》全讀去聲，例證多見，如《左傳》成公十八年云：「禁

16 頁256（叢書集成初編本）。

17 今本《孝經》缺，茲據《釋文》錄出。

淫慝，薄賦斂，宥罪戾。」(486-28-29b)《春秋左氏音義之三》云：「力驗反。」(255-17a-10)此條宜改正為「驗」。「儉」字當為宋人所改，或其時全濁聲母上聲讀去，「儉」字已轉讀去聲者乎？

六十二、又：「惰：古臥反，注同。」(341-2b-7)

《卿大夫御》注：「懈，惰也。」(24-2-5a)¹⁸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古」字疑涉上文「解」字讀見紉而誤。《釋文》為「解惰」一詞注音者六見，其中從衆讀「徒臥反」者四見(《周禮上》109-4b-2、《儀禮》146-8a-6、《禮記一》178-33a-10、《禮記四》219-24a-11)，別讀「他臥反」者一見(《儀禮》145-6b-6)，透定不同；同屬吞頭音，清濁稍異，不當讀牙音。今改「古」字為「徒」。

六十三、又：「補過：古禍反。」(344-7b-1)

《事君》：「退思補過。」(52-8-3b)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禍」字《廣韻》讀「胡果切」(頁307)，上聲果韻。「過」字當讀去聲，「禍」字蓋亦宋人全濁聲母上聲讀去致譌乎？黃焯謂「蜀本作臥」(頁206)，宜據以改正。

六十四、《老子音義》：「應：應對，如字。」(358-5a-2)

《下篇38章》：「上禮為之而莫之應，則攘臂而扔之。」(頁93)

各本同。疑當作「應對之應，又如字。」始合《釋文》音例。

六十五、《莊子音義上》：「汜：浮劍反，不係也。」(368-18a-9)

《德充符》：「悶然而後應，汜若辭。」(頁206)

「浮」字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汜」字兩讀：平聲讀奉紉，去聲讀敷紉，聲母亦異。成玄英《疏》云：「汜若者，是無的當不係之貌也。」(頁209)據文義宜讀去聲，則奉紉「浮」字疑當改正作敷紉「孚」字。

六十六、又：「不翅：徐詩知反。」(370-22b-8)

《大宗師》：「陰陽於人，不翅於父母。」(頁262)

各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翅」字四見，其中三例讀去聲。此條「知」字有平、去兩讀，則徐讀實難論定。惟「翅」字不聞有平聲一讀，此條「知」字或宜改正作「智」也。

18 《孝經音義》原據鄭《注》作音，後代《孝經》則據唐明皇注，致有不同。

六十七、《莊子音義中》：「唯恐：丘用反。」(375-5a-2)

《法筮》：「唯恐緘滕肩鑄之不固也。」(頁342)

各本同。《釋文》「恐」字凡四十四見，其中四十三例全讀上聲，僅此例讀去聲。

《羣經音辨·辨彼此異音》云：「懼之急曰恐(丘隴切)；緩曰恐(丘用切)。」¹⁹

《馬氏文通》云：「去聲亦內動字，疑也，慮也，億度也。」²⁰兩讀上去別義。案此條固有「疑慮」義，果如馬說，則《釋文》注去聲一讀或不誤。然僅得一例，未免孤證之嫌，似仍以從衆讀上聲「丘勇反」爲是。

六十八、又：「夜遁：徐困反。」(388-32a-8)

《田子方》：「朝令而夜遁，終身無聞。」(頁723)

各本同，「徐」字誤，王孝魚校《莊子集釋》改正作「徒」，是也。案《釋文》

「遁」字兩讀，平聲讀如「逡巡」字，去聲凡十五例，其中十四例讀定紐，此條「徐」字屬邪紐，顯誤。

六十九、《莊子音義下》：「上壽：音受，又如字。下同。」(400-21b-6)

《盜跖》：「人上壽百歲。」(頁1000)

各本同。案兩音同屬上聲，「受」當改爲「授」，讀去聲。《釋文》「壽」字有上去兩讀，共十二例，其注如字上聲者一例，去聲四例，兼注兩讀者六例，疑此條「壽」字亦當兼上去兩讀也。

七十、《爾雅音義上中》：「夏：居黠反，郭苦八反。」(407-2b-7)

《釋詁上》：「夏，常也。」(8-1-12b)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「苦」字疑爲「古」字之誤。案《釋文》「夏」字凡五見，其中《尚書音義上》云：「居八反，徐古八反。馬云：櫟也。」(39-8a-1)又《周禮音義上》云：「夏擊：居八反，劉古八反。」(121-28a-9)另二例則分別注「簡八反」(《尚書下》47-5b-10)及「居八反」(同卷412-11b-10)，全讀見紐。此條郭音疑亦與徐、劉同作「古八反」也。又「居黠反」與「古八反」實同音，以此觀之，陸氏見紐亦分「古」、「居」兩類。《廣韻》「夏」字讀「古黠切」(頁489)，與徐、劉、郭同，陸氏或微異耳。

七十一、又：「釗：工堯反，又章堯反。」(409-6a-5)

《釋詁下》：「釗，見也。」(24-2-9a)

19 卷六，頁11。(四部叢刊影宋鈔本)。

20 見章錫琛校注本，頁256(中華書局，1954)。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釗」字五見，全注兩讀，如同卷「釗：古堯反，又之遙反」（408-3b-11）是也，他例並同。又《廣韻》「釗」字亦分「古堯切」（頁145）及「止遙切」（頁149）兩讀，韻母蕭、宵亦異。則此條「章堯反」之「堯」字當改正為「遙」也。

七十二、又：「臻：則巾反。」（410-8a-5）

《釋詁下》：「薦、擊，臻也。」（28-2-18b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臻」字四見，餘三例均注「側巾反」（《毛詩下》98-17a-8、《周禮下》138-25b-2、同卷407-2a-7），此條「則」字疑為「側」字之誤。又「臻」字《廣韻》注「側說切」（頁108），讀臻韻，其韻母雖與《釋文》臻、真不同，聲紐則同讀莊紐。「則」字屬精紐，顯誤。

七十三、又：「障：知亮反。」（412-12b-11）

《釋言》：「障，眇也。」（45-3-18b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《釋文》「障」字凡十二例，雖平去異讀，其十一例上字全用照紐「之」、「章」兩字，「鄣」字亦然。此條「知」字屬知紐當誤，今改正為「之」。

七十四、又：「夾：古洽反。」（416-19a-5）

《釋宮》郭《注》：「夾門堂也。」（74-5-5a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夾」字凡六十見，其單注「古洽反」一讀者十九例，兼注「古洽反」者共三十二例，與此條切語下字作「合」者稍異，當改正為「洽」字。或謂《釋文》洽合不分，固未嘗不可，然隻辭孤證，終以劃一為佳。

七十五、又：「上屬：上持掌反。」（417-21a-1）

《釋器》郭《注》：「佩玉之帶上屬。」（71-5-12a'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上」字凡258例，全讀禪紐，此條「持」字屬澄紐，僅得一例，當誤。今改正作「時」字。

七十六、又：「邸：丁以反。」（417-22b-11）

《釋器》：「邸謂之柅。」（80-5-18b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邸」字凡九見，其注「丁禮反」者五例，兼注「丁禮反」及「丁計反」上去兩讀者三例，惟此條「以」字讀止韻，不讀齊韻，疑以「禮」字為正。

七十七、《爾雅音義下》：「黍：音著。」（424-1b-6）

《釋草》：「薦、黍蓬。」（134-8-2b）

宋本、盧本同。《釋文》「黍」字注音兩見，同卷云：「黍：音著。」（434-21b-1）



7) 上聲。又《廣韻》「黍」字讀「舒呂切」(頁257)·與「暑」同音,此條「著」字可據之改正為「暑」。

七十八、又:「菱:郭胡卯反,又音交,或戶交反。」(424-2b-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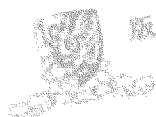
《釋草》:「菱、牛薺。」(135-8-4b)

宋本、盧本同。黃焯云:「疑當作戶」(頁274)。今案同卷云:「菱:字又作菱,胡巧反,又胡交反。《廣雅》云:根也。」(428-10a-2)今以反切上字觀之,「胡」、「戶」同屬匣紐,「戶」屬審紐,聲類與「胡」、「戶」殊異,「戶」殆為「戶」之形誤,今正之。

七十九、又:「噤:下簞反。」(436-26b-3)

《釋獸》:「窩鼠曰噤。」(192-10-19a)

宋本、盧本同。案《釋文》「噤」字凡七見,其中兩例改讀「謙」字,四例分別注「苦簞反」、「去簞反」及「欺簞反」,同屬溪紐。《廣韻》讀「苦簞切」(頁336),此條「下」字讀匣紐,誤,今改正作「去」字。

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Notes on Internal Collation of *Ching-tien-shih-wên*

(A Summary)

Wong Kuan Io

Huang Chuo's *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Notes on Ching-tien-shih-wên* 黃焯經典釋文集校 is the most complete collection of variants and collations of previous scholars over the ages. It i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work for the study of the *Ching-tien-shih-wên*. However, it is to be regretted that Huang only paid attention to external evidence but neglected the internal evidence in which the *Shih-wên* 釋文 abounds.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show that by simply using the *Shih-wên* alone, a great many of the misprints and mistakes in the *fan-ch'ieh* 反切 spelling can be rectified. Up to now the author has found seventy-nine such items. Particular emphasis is placed on *fan-ch'ieh* spelling. The author's aim is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form of the *Shih-wên*. In the attempt, the author discovers that the most striking phenomenon is the interchange of *shang* 上 and *ch'ü* 去 tones, which is probably related to the change of tones from *yang-shang* 陽上 to *ch'ü*. Next comes the interchange of the words within the pairs of initials *yü* 於 and *yü* 于, *fang* 方 and *fang* 芳 (*fei* 非 and *fu* 敷). Besides, errors in characters appear frequently in the *Shih-wên*. The author has made an effort not only to correct errors but to explain, whenever possible, how these errors came about.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